## 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北京市通州区第四中学)的</u>(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(32所学校)课桌椅更新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学生课桌、学生课椅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80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84</u>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训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